

副本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1052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呼吸治療師職類-全台居家機構之呼吸治療師防護衣及 N95 需求清單」

附件二：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

附件三：衛生福利部函-檢送全國居家護理所及一般護理之家分配防疫物資數量清冊乙份，建議依清冊數量撥發

主旨：函請 貴部將從事居家呼吸照護之「呼吸治療師」列為固定居家防護物資補助對象，以及訂定「居家呼吸照護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呼吸治療師亦為居家第一線醫事人員，服務個案有急迫性呼吸照護需求時其執業風險包括：接觸個案及案家有確診居家照護者、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
- 二、呼吸治療師於居家執行業務如下：
  1. 居家呼吸器病人緊急狀況處置故障排除衛教；
  2. 非侵襲性呼吸器適當調整，與相關照護；
  3. 清痰、氧氣治療、濕氣治療，飛沫散播增加機率；
  4. 執行更換氣切管照護，如氣囊評估照護及氣切管路消毒；
  5. 呼吸道抽吸及呼吸道功能維護與更換呼吸器管路，等等。
- 三、快篩試劑，普遍為執行業務前保護個案之重要健康管理措施。疫情高峰時，快篩是呼吸治療師每天照護工作前的必要措施。但我們供不應求。希望主管單位關切，並提供居家呼吸治療師所需之快篩試劑。
- 四、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N95 口罩是專業重要防護。以目前一次提供 N95 口罩及隔離衣，後續再無撥給，是不足夠的。
- 五、根據本會會員人數統計，全台執登居家護理所及長照機構之呼吸治療師共 198 人/86 所、執登於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約 32 人/14 所醫事機構，總計居家機構之治療師共有 230 人/100 所；提供「呼吸治療師職類-全台居家機構

之呼吸治療師防護衣及 N95 需求清單」(附件一)。

六、函請 貴部(1)將從事居家呼吸照護之「呼吸治療師」列為固定居家防護物資補助對象；(2)訂定「居家呼吸照護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附件二)；為防疫整備請比照居家護理所發放模式(附件三)，撥補居家呼吸照護所、長照機構與居家護理所執業之呼吸治療師必要防護裝備，以因應出現具感染風險個案時之必要防護措施。讓共同與醫護站在疫情第一線的呼吸治療師們，堅守崗位辛勞付出後能獲得公平的權益保障，也是政府對於專業付出的一種肯定，上開事由與需求，懇請重視，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附件一：「呼吸治療師職類-全台居家機構之 RT 防護衣及 N95 需求清單」

全台居家機構之呼吸治療師防護衣及 N95 需求清單彙整，提供日期：111.05			
編號	所在地	居家機構名稱	呼吸治療師執登人數
1	台北市	安歆居家護理所	6
		宜寧居家護理所	6
		信慈居家護理所	2
		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
		永愛居家護理所	2
		迦和居家護理所	3
		陽光居家居呼吸照護所	1
		成功居家護理所	1
		愛吾愛居家護理所	3
		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	9
		永昱居家呼吸照護所	2
		康寧居家護理所	1
		百安居家護理所	3
		美安居家護理所	1
		泰安居家護理所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附設臺北市東明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經營管理)	1
		安心居家護理所	1
		泰安醫院附設居家呼吸照護所	5
美悅居家呼吸照護所	1		
2	新北市	美達居家護理所	11
		美善居家護理所	7
		全人居家護理所	6
		安福居家護理所	6
		同仁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3
		萬眾居家護理所	3
		板橋中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
		康富居家護理所	2
		永欣居家護理所	1
		永樂居家護理所	1
		立穎居家護理所	1
		同仁醫院附設順安居家護理所	1
		宏仁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
		和鄰居家護理所	1
忠祥居家護理所	1		

		臻佳居家護理所	1
		辛蒂居家呼吸照護所	2
		永宜居家呼吸照護所	2
		福康居家呼吸照護所	1
		景得居家呼吸照護所	1
		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	1
		新北市私立鑫旺居家長照機構	1
		新北市私立和鄰居家長照機構	1
3	基隆市	百安居家護理所	1
4	宜蘭縣	迦南居護所	2
		永晴居護所	5
5	花蓮縣	真愛居家護理所	1
		康榮居家護理所	1
		慈愛居家護理所	1
6	桃園市	中順居家護理所	2
		家馨居家護理所	3
		新康健居家護理所	2
		護寧居家護理所	2
		用心居家呼吸照護所	1
		森呼吸居家呼吸照護所	1
		百樂居家呼吸照護所	1
7	新竹縣	新仁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3
		禾馨護理之家	1
		安歆居家護理所	1
		美安居家護理所	2
		大安醫院居家護理所	1
8	新竹市	和松居家護理所	1
		人愛居家護理所	3
		新迦居家護理所	3
9	苗栗縣	禾宜居家護理所	1
10	台中市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3
		健康居家護理所	1
		康群居家護理所	3
		慈康居家護理所	3
		德安居家護理所	6
		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	4
		台中市私立橄欖樹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1
11	彰化縣	家歆居家護理所	6
		彰宜居家護理所	5

		福康居家護理所	1
12	雲林縣	全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1
13	南投縣	德欣居家護理所	3
14	嘉義縣	佳維居家護理所	3
15	嘉義市	慈恩居家護理所	3
		喜樂康居家護理所	1
		嘉康居護	2
		欣松居家護理所	1
		仁德居家護理所	1
16	台南市	宜康居家護理所	3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嘉樂居家護理所	1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17	高雄市	頤欣居家護理所	1
		康福居家護理所	4
		佳禾居家護理所	4
		松昕居家護理所	1
		新星渝居家護理所	3
		貝康居家護理所	1
		維佳居家護理所	2
		滄服居家呼吸照護所	1
18	屏東縣	佳仁居家護理所	2
	屏東縣	貝加居家護理所	1
	屏東縣	星安居家護理所	3
19	台東縣	晴安居家護理所	1
	台東縣	安康護理之家附設護理所	1
總人數			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秋香

聯絡電話：(02)8590-712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乙份  
(A21000000I\_1111560724\_doc1\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並自111年4月1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申請作業須知及受理申請案件時間，由本部另函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22/05/18  
交 08:28:42  
文 章

## 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津貼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適用對象：
    1. 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前往列為確診居家照護個案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案對象之住（居）所，提供急迫性護理服務者，發給津貼。
    2. 急迫性護理服務，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之護理服務項目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認定為急迫性需要之服務項目。
  - （二）津貼基準：每服務一人每日津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日最高津貼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津貼，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四、依本要點申請津貼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三：衛生福利部函-檢送全國居家護理所及一般護理之家分配防疫物資數量清冊乙份，建議依清冊數量撥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秋香  
聯絡電話：(02)8590-712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全國居家護理所及一般護理之家分配防疫物資數量清冊乙份，建議依清冊數量撥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5月13日第10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6日撥配N95口罩等防疫物資供貴局統籌運用。考量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居家照護確診者急迫性護理服務需要，及一般護理之家確診住民就地安置照護需求，並提供照護具感染風險個案時之必要防護措施，以維護服務量能，請貴局分配撥發下列防疫物資，建議估算如下：
  - (一)居家護理所：提供每週每位居家護理人員「N95口罩」4個及「隔離衣」2件，1次性撥發12週數量。
  - (二)一般護理之家：提供每週(以上5班估計)每位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N95口罩」及「隔離衣」各平均2.5件，1次性撥發1週數量。

三、查指揮中心撥補防疫物資尚須數日配送，鑒於確診個案持續增加，社區風險提高，若旨揭機構有防疫物資需求時，請貴局先以府內庫存量撥補。倘仍有需求，請檢具防疫物資之領用及耗用情形，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28826961  
文 章 檢 查